

# 朴实无华 勤耕笔缀

## ——记省检察院原副厅长级检察员、研究室主任迟培杰

他之前是山东省检察院的“笔杆子”，既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也没有感人至深的事迹，但他却是无数光鲜表面的背后付出者。10月25日，记者走进迟培杰的家中，看见简陋装修的墙上粘贴着数不清的荣誉证书，他用手抚摸着荣誉证书，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他用朴实无华的品格感染着身边的每个人。

迟培杰的一生与文字结下了不解之缘。“从省政协调到省检察院之前就一直从事宣传工作，撰写了大量优秀稿件，我这一生注定和文字结缘。”迟培杰经常这样诉说。37年前的那个春天，迟培杰主持省检察院政策法律研究室工作，默默无闻地为检察事业而勤耕笔缀。

别看迟培杰今年84岁，谈起检察工作神采飞扬。

“想做好研究室工作，必须练就‘笔杆子’。收集素材、整理思路、搭建结构、充实内容，要有新意又要务实，反反复复修改，苦不堪言。但当调研成果被领导认可，被上级机关转发、被报刊杂志刊载，便又乐在其中。”迟培杰回忆，当时作为新调任的部门负责人压力很大，一直苦心思索如何开

创新局面。经过仔细研究，他觉得宣传工作可以作为“突破口”。

结合当时反贪污贿赂斗争形势方兴未艾，省检察院研究室承办了“全省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成就展览”。那时，全国检察机关各省级院还没有过类似的大型展览，没有先例借鉴就自己“摸着石头过河”。迟培杰作为部门负责人，能写能画懂艺术的他，更是一手承担整个展览的总体设计和筹备工作。“搞成功了。”迟培杰笑着回忆说，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的高昌礼在展览前亲自审查了相关材料，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是“我省建国以来举办的最成功的展览之一”。

展览上，62个触目惊心的典型案例，50分钟的纪录片《倡廉诉贪启示录》震撼人心，以及十几位年轻的女检察官飒爽英姿的解说风采，都给参观者留下了深刻难忘的印象。

在他的时间表里，从来没有过完整的双休日和节假日，经常要提前上班，推迟下班，加班熬夜是家常便饭。年复一年，伏案疾书，也让他留下许多职业病，腰肌劳损、肩周炎……“从没有后悔从事这份工作，反

而有时还真能从他人看似枯燥的文字和繁杂的事务中找出乐趣来。”迟培杰说。

他爱岗敬业，对待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满腔的热情。他肩负着全省检察机关文字宣传的重担，集中力量抓好典型的人和事，不断为检察宣传工作创造佳绩。

在以笔为伴的检察生涯中，迟培杰这块“好钢”，屡屡被领导用在了写材料的“刀刃”上。在坚守研究室工作十余年的时间里，他为培养、挖掘全省检察机关的“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全国模范检察院”上作了极其辛苦的工作，但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案例设计、电视录像中，他和同事认真研究、深入挖掘，发现“黑脸”检察长姚文准展示的专心检察事业、专心宣传表彰先进、专心以身作则、专心蹲点攻关、专心综合治理引发社会效应“五个专心”，力促姚文准在全省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展览中立起一大招牌。

“当时院里没有成型的材料，都是一趟趟下乡跑出来的。”迟培杰回忆道。为宣传“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全国模范检察院”，迟培杰专心致志，不计辛苦，前往淄博市淄

川区检察院十余趟，深入到姚文准联系群众、蹲点跑面的科室、乡镇，共获取先进材料6份。

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亲手撰写的《“黑脸”检察长姚文准》于1991年11月13日在大众日报上刊登报道，与此同时，最高检正式批准姚文准成为山东第一位“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成为山东第一个“全国模范检察院”。

无独有偶，他立志要宣传山东第二个“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1995年，虽然退休在即，但对于工作迟培杰全力以赴默默付出，用朴实无华的品格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

经过调查研究，备选人初步印证为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傅光仁，他第一时间通宵达旦、加班加点，跑科室、找素材，他创造条件以利再战为章节，把历城区检察院的先进事迹烘托出来，把傅光仁攻坚克难、敢干大案的工作作风表述得细致入微。1995年4月7日，他亲手拟稿的《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在经济日报全文刊登，使得历城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广泛传播。1995年5月1日，傅光仁被推荐为“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也荣获了“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

“三十余年的检察工作经历，虽然没做出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但是我从未丝毫懈怠过，也没有遗憾，唯唯喏喏的就是我的家人。”说到这里，迟培杰几度哽咽。

勤耕笔缀，朴实无华写春秋，他一路拼搏，披荆斩棘，斗志昂扬，始终为检察事业而奋斗，在迟培杰的身上，生动体现了一名检察人对检察事业的忠诚、热爱与奉献。冯欣好

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是人民检察官肩负的政治责任，是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

10月24日16时30分许，龙口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11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涉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罪一案历经为期三天的法庭审理终于落下帷幕。

### 抽丝剥茧，深挖起底黑恶势力

2013年8月份至10月份，被告人汪某彬纠集被告人汪某涛、施某涛、王某龙等人在某村道路采取用汽车、石头堵路，安装限高杆等方式阻止车辆进出南海小码头，并以此相要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2015年2月份至2018年2月份，被告人汪某彬在担任村委主任期间，为树立威望、发展势力，纠集被告人王某龙、施某涛等人成立了“综合治理小分队”，多次在村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担任村委主任期间，被告人汪某彬还纠集被告人施某英等非村委员会成员参与村内工作，由被告人施某英负责管理被告人汪某彬个人领导下的村集体账目，其他被告人根据被告人汪某彬的安排负责不同工作，严重扰乱村内管理秩序。

### 一审开庭，严打高压黑恶势力

龙口市检察院公诉人指控涉案11名被告人6项罪名共14笔犯罪事实。11人在其居住的莱州本村等地多次采取堵路、威胁、闹事等手段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过程中，法庭对每起涉案事实进行了全面的法庭调查，分事实举证质证，并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龙检宣

## 公诉

## 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 龙口市检察院

## 思想拔节见初心

### ——聊城市检察机关解放思想大讨论侧记

(上接第一版)

所到之地求真务实的作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只要我们的工作状态上去了，作风改正了，工作干起来也就有劲了，工作自然也就上去了。”王钦杰检察长一针见血点出了解放思想的“病灶”，也在全市检察机关汇聚起“巩固鼎新、均衡发展”的发展共识。

以持续开展精品创建工程为主线，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努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基于这种对标思考和共识，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邢文革走进电视台《解放思想大家谈》栏目，畅谈“精品创建”的目标和打算。

### 拔节

真正的思想拔节要在行动中照见初心和使命。

“白云热线”铸品牌——该院以“五个坚持、五个提升”为抓手，把实践经验与全方位解决群众诉求相结合，全力打造服务民生的金字品牌，聊城检察版“枫桥经验”得到进一步提升。“白云热线”在全省做经验发言，市委书记孙爱军对“白云热线”工作做出重要批示。

“精品塑检”结硕果——2019年以来，1起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19起案件及法律文书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典型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1门课程获评全省精品课程，2件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建议和优秀检察建议。聊城市电视台对我市精品创建工作专访报道。

“未检品牌”有特色——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依托，创新建立青少年心理辅导中心(柳笛工作室)，举办活动300余场，接待16000余人次，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省检察院组织省级以上媒体对未检工作进行专访报道。

与此同时，控申、未检、刑执和扫黑除恶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项工作会议上经验交流；两名干警获评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白云同志入围全国“最美奋斗者”……

热血澎湃的水城检察人正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担当奔赴新的征程。王凯忠

## 积极贯彻落实《决议》 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上接第一版)

坚持法定证据标准一个不能降。认罪认罚案件相比不认罪认罚而言，因有罪供述的存在，使得证据在数量取得、举证质证上都更加简易，犯罪证明的难度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但这绝不意味着犯罪证明标准可以降低！凡是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能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为由“带病”起诉。

坚持先易后难，逐步稳妥推进。先从轻罪案件、主动认罪认罚的案件入手，把工作做实做细，尽快积累经验、提升能力，逐步扩展到重罪案件、需要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的案件，逐渐实现适用全覆盖。

下一步，我们将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决议》的部署要求，按照《决议》“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定，紧盯目标任务，再部署再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制度机制，严格落实监督责任，持续多措并举，合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质增效。

## 以《决议》落实

## 赢得社会各界广泛支持

(上接第一版)

决议的实施保障措施十分健全。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这次决议的制定，与以往不同的是，先启动了加强法律监督相关制度建设，然后是争取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这些制度建设，为决议的出台提供了坚实基础，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制度为决议的实施提供了很好的保障。从2018年3月至今年9月，历时18个月，省院研究制定了包括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14项制度规范。这些制度规范，全面梳理了现行法律法规、上级工作部署和司法改革精神，总结了检察实践经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和高检院关于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难能可贵的是每项制度都明确了工作程序和设计了相关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决议文本来看，在坚持宏观设计的同时，也明确了保障措施。比如，决议对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部分，明确了引导侦查、退回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等四种监督方式，而且这四种方式检察机关在先期的制度机制中都有详细的操作规则，这就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决议提供了制度保障。

决议具有一定的刚性效力。这可以说是决议的最大亮点。集中体现在决议七、八、十条的规定之中。第七条规定了执法、司法机关配合和支持法律监督的义务，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很明确具体，特别是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义务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有利于推动相关法律监督难题的解决，具有很强的执行力。第八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不依法接受配合法律监督、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公安机关对于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法律监督案件办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协调公证、仲裁、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配合法律监督工作等措施，为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提供了保障。第十条规定了有关单位、个人拒不配合法律监督、检察机关的处置措施。比如向被监督者的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通报，提出责令纠正、追究责任的检察建议，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重大违法案件向人大报告备案、涉嫌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和犯罪的线索移送等，这一程度上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履职保障。

### 全面加强

## 新时代法律监督



## 升学梦落空 谁买单?

“对不起，你收到的录取通知书是假的。”18名一同参加包过培训班的学生从报名处被“请”了出来。原来，这些新生在日照某学院报到注册时被告知通知书竟是假的，这下学生们慌了神。当他们再联系培训班的负责人齐某某时，电话里传来的却是：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为何他们口中正规的录取通知书会被学校认定是假的呢?

时间回到2017年9月，齐某某抓住考生迫切入学及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施展骗术，打着“包过单独招生，不过全额退款，低分助圆升学梦”的口号到日照市区各高中、中专学校进行招生宣传，这让那些学习成绩不理想的考生仿佛看到了希望。18名学生在齐某某的花言巧语下，报名参加了培训，并向其缴纳培训费用。为隐瞒事实真相，取得学生信任，齐某某还假借某教育培训机构的名义与学生签订了一份“包过”协议。

经过一番“特殊培训”后，18名学生参加了2018

年日照某学院的招生考试，但都因未过线而全部落榜。为了骗取更多钱财，齐某某隐瞒他们未被录取的事实，谎称他们已经通过考试，只需要等到9月份注册入学就可以了。漫长的等待过后，学生和家长们却一直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在不停地追问下，齐某某以租赁的学生公寓为诱饵，通知18名学生缴纳学费后办理注册入学，随后伪造了一批录取通知书，又借机骗取了学费、住宿费等多项。直到学生们拿着通知书找到学院，才发觉被骗，而他们已经交付的21万余元费用全部打了水漂。

今年3月13日，经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依法审查，以涉嫌诈骗罪对齐某某提起公诉，7月23日，东港区法院一审判决齐某某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原以为走了一条通往大学的捷径，却不料遭遇了一场量身定做的骗局。检察官在此提醒家长及考生，在看到类似的招考信息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及时与报考学校联系验证，避免耽搁培训考试、填报志愿的最佳时机，因一时失察误了前程。郭思彤

# 向13家单位制发16份检察建议

## 聊城高唐：两个“百分之百”推动源头治理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聊城市高唐县检察院始终按照“一案一整治”要求，对涉黑涉恶案件背后所反映出的深层问题，加强分析研究，将打击犯罪、堵漏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智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截止到目前，高唐县检察院共向13家单位，制发了16份检察建议，并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实地暗访等方式，进行跟踪落实，实现了检察建议制发100%、回复率100%，为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贡献了检察力量。

### 探究竟 打击非法收费乱象

自2015年开始，嫌疑人唐某某等人，采用恐吓、谩骂的手段，强迫金城广场及北湖沿岸夜市摆摊人员接受其管理并按期上交“管理费”，从中非法获利。

在办理唐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中，高唐县检察院发现这一情况。在办案中，注意收集广场周边违法违规现象，深挖案件背后的管理问题，并向高唐县城市管理局、高唐县园林和公用事业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立健全《临时摊点管理规定》，对辖区内的夜市排档及摊点进

行摸底调查、加强法制宣传。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单位均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进一步细化整治对策，修改完善了《早市夜市管理规定》，实施摊点经营退出机制，并在全县范围内，摸排类似违法犯罪线索。

一系列动作之后，不但夜市强行收取摊位费现象不复存在，而且县医院附近等地的强行收取停车费的现象也不复存在，因收费而引发的纠纷也被杜绝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宣传攻势下，夜市经营秩序得到提升，社会治安秩序明显改善。

### 破“套路” 助力金融风险防范

陈某某等人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在高唐县非法从事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在履行合同中，故意制造并肆意认定借款人违约，采用欺骗、恐吓、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影响恶劣。

针对金融风险，高唐县检察院积极做出科学预判，并敢于出击。为依法从严惩处、有效预防此类情况发生，在办理陈某某一案时，该院向高唐县金融办制

发检察建议：建立规范的信息报告披露制度，健全相应的民间借贷和民间融资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融资的扶持力度，探索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对乘人之危、攫取高额暴利的高利贷者，予以坚决打击与取缔。

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唐县金融办高度重视，制定下发了《高唐县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在网点建设、金融服务等方面向中小微企业、向农村延伸；举办“齐鲁股交走进高唐投资”路演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在跟踪落实过程中，县金融办表示，将加大工作力度，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P2P网贷平台等金融领域重点问题的集中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同时，积极开展集中宣传，通过金融风险防控知识进社区、公交车载广告等多种方式，使金融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实现多层次、全覆盖，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套路贷”在高唐县被消灭在萌芽阶段。

### 抓症因 助力社区矫正监管

在办理圣某涉嫌非法拘禁一案中，高唐县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圣某在缓刑期间仍然与恶势力团伙成员私下联系，丝毫没有悔改意识，根本不认为自己行为是犯罪行为，导致重新犯罪。

对此，高唐县检察院向高唐县司法局制发并公开送达了《预防罪犯又犯罪社区矫正检察建议书》，以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工作机制，对社区矫正重点对象，实施定位监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高唐县司法局书面回复了高唐县检察院，对检察建议非常感谢，并进行了整改，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下一步，高唐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切实增强办案检察工作的主导意识，解决好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社会问题，做强检察建议的刚性，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贡献检察力量。孙吉祥 杨兆峰 王娇娃